

证券代码：873394

证券简称：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境外投资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计划优化海外战略布局，结合海外市场客户的需求，拟在境外投资成立经营主体，以消除美国关税政策等外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。

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。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，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项目融资等方式。

本次境外投资主体，公司计划与相关合作方合作，由公司控股，控股比例不低于 70%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7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》，会议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放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外汇、商务、发改委等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

注册地址：最终经营主体注册于美国

主营业务：鱼子酱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（具体公司注册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40 万美元	70%	-

合作方	现金	60 万美金	30%	-
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	---

本次境外投资主体，公司计划与相关合作方合作，由公司间接控股，控股比例不低于 70%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 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，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目前，投资协议尚未定稿，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并确定投资协议内容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拟在境外投资成立经营主体，优化海外战略布局，结合海外市场客户的需求，以消除美国关税政策等外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1、宏观经济、政策风险：境外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，同时受国际局势、宏观经济形势、国家经济政策、利率等影响，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外汇风险：因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，须以外币进行投资，可能因汇率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或导致投资损失；

3、监管审批风险：因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，需获得中国（包括发改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主管部门等）的审批或备案，亦可能涉及境外投资目的地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4、经营风险：由于行业政策和境外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，有可能引起境外投资主体盈利状况的波动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境外投资，会成立新的经营主体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